

新能源 New Energy

##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

### 公司網址

www.cgnne.com

### 董事會成員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姚 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姚 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民浩先生(*主席)* 邢 平先生 楊校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主席)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姚 威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 授權代表

李亦倫先生(黃振昌先生為其替任人士)李 健先生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2019 年度報告 |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 5月

 榮獲 HKIRA「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會議」 三項大獎





# 5月

• 浙江省寧波開展 2019 年夏季反向路演



## **6**月

 公司移動巡檢服務平台榮獲「2019年 電力企業資訊技術應用創新優秀成果二等獎」及 分公司/子公司信息管理系統榮獲「2019年 電力企業資訊技術應用創新優秀成果三等獎」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分公司/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 荣获2019年电力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成果 等文 (2019年) 电力信息化专业协作委员会 2019年6月

# 2019 年大事記



3月

 發佈2018年年度全年業績 召開2018年年度業績推介大會 會後舉行2018年年度業績非交易路演



5月

•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



证书名称: 2019 年度中国电力使原工程工程名称。中广核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帧 光恢基地项目工程显常单位。中广核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书编号,2019-0723-7

5月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兆瓦光伏基地項目 榮獲「2019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
 該項目是全國首個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的 山地光伏發電項目,並同時獲得工程和生產兩項證書





# 12月

• 安徽省當塗 260兆瓦 漁光互補光伏項目併網發電

# 11月

• 獲頒授「InnoESG」獎項

# 12月

• 山西省太谷范村99兆瓦風電項目併網發電



# 12月

• 獲頒授「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2019 年大事記







# **7**<sub>月</sub>

甘肅省民勤二期風電的 「風機電氣通訊滑環內部技術改造」 管理成果榮獲「中國設備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 **8**月

 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3x3x3網格式 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應用」課題項目 榮獲2019年度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獎優秀獎

# 8月

 發佈2019年度中期業績 召開2019年度中期業績推介大會 會後舉行2019年度中期業績非交易路演



# 8月

 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獲得2018年度 電力行業優勝風電場稱號,獲5A級評定



# 主席致辭



公司繼續秉承「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強化核心能力建設,狠抓經營管理,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 主席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中國發佈了平價、競價、配額制、增量配電等多項政策, 新能源行業變革之大前所未有,未來風電、光伏的發展將全面進入 「平價、競價」新時代。本公司在全員的共同努力下,勇於開拓,不 斷創新,應對行業的變革和挑戰。

2019年,中國大力推進能源發展綠色低碳轉型。2020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強調要有序發展優質先進產能,積極推進平價上網,持續提高清潔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風電、光伏發電裝機分別達到約210.1吉瓦和204.7吉瓦,分別同比增長14.0%及17.4%。

### 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公司繼續秉承「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度 電必爭、顆粒歸倉、再創新高。公司主動應對市場化變革,明確目 標任務,強化核心能力建設,狠抓經營管理,盈利穩健增長,持續 保持高質量發展。

公司發展綜合實力顯著提升,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2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26.1%;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9美仙(相當於每股20.22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6,286.0兆瓦,同比增長約1,011.5兆瓦或19.2%。

公司生產運維能力加快突破創新,不斷完善信息化、智能化運維體系建設,2019年發電量達13,541.0吉瓦時,同比增長1.8%。公司工程建設水平持續創優。公司的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3×3×3網格式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應用」課題項目榮獲2019年度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獎優秀獎: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兆瓦光伏基地項目榮獲「2019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該項目是全國首個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的山地光伏發電項目,並分別獲得工程和生產兩項證書。

公司堅定不移走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並實行穩健、透明的公司管治制度。公司先後與有關機構共同主辦《2019中國風電產業創新發展論壇》、《中國海上風電智能運維高峰論壇》,凸顯行業地位。2019年,公司於資本市場獲得多項殊榮。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的「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榮獲第五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的三項大獎;榮獲「InnoESG」獎項等。

#### 展望未來

新能源是能源產業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公司對發展新能源行業有堅定的的信心。目前大規模發展平價、競價是大趨勢,在即將到來的風電和光伏新時代,行業內將進一步整合上下游產業鏈,壓縮管理損耗和質量損耗,同時通過技術問題的解決提高設備長期可靠性、降低長期運維成本。2020年,公司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持續提升「中廣核新能源」品牌價值、行業影響力,用最高質量的表現回饋股東及社會。

**陳遂** *主席* 

2020年4月28日

# 總裁致辭



為全面貫徹落實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公司始終堅持改革 創新,做優做強新能源業務

## 總裁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員的努力奮鬥下,公司積極 嚮應國家能源戰略、主動適應經濟形勢、深刻領會行業政策、超前 捕捉市場趨勢,採取一系列創新改革舉措,始終堅持「安全第一、 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和「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 值觀,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 行業形勢

當前,國家正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加快構建「清潔、高效、安全、低碳」的現代能源體系,可再生能源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展望「十四五」,風電、光伏有望成為成本最低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技術,可再生能源行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 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2019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穩步擴大業務規模,新增風電項目12個,其新增總裝機容量624.6兆瓦;新增太陽能發電項目10個,其新增總裝機容量478.6兆瓦。

公司堅持貫徹落實企業文化,在所有項目的前期開發、投資評審、工程建設、生產運維等各環節,做到科學判斷、科學決策、守法合規,一次把事情做好。在公司追求卓越,沿著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康莊大道奮勇前進的總體部署下,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形勢,始終把保障安全生產、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生產效益作為重中之重,全面完成了2019年各項經營生產任務。公司2019年完成發電量13,541.0吉瓦時,同比增加約1.8%。

面對市場變化和行業變革,公司主動謀劃,緊抓發展機遇,佈局海上風電,重返「三北」。2019年,公司在風電競價項目成功中標75兆瓦、光伏競價項目成功中標602.2兆瓦。公司納入國家指標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規模720兆瓦,為公司後續的持續發展提供有效支撐。公司納入分散式風電開發方案397兆瓦。預計2020年,新增投產容量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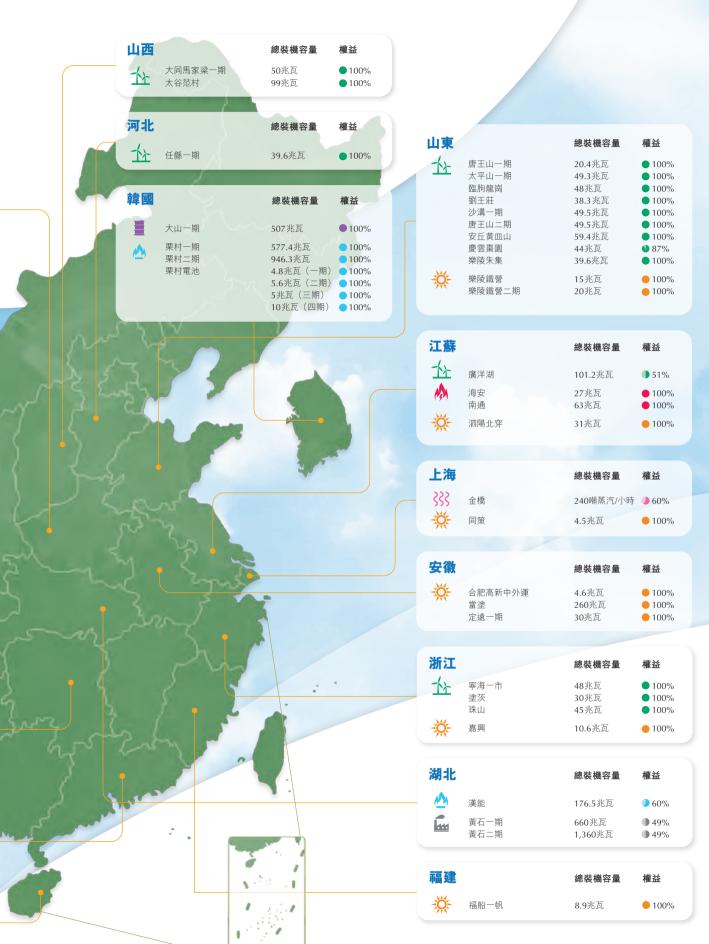
### 展望未來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十四五」謀劃的開局之年,為全面貫徹落實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公司始終堅持改革創新,全面提升市場開發、工程建設、運維管理、成本管控、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強化安全、合法合規、廉潔從業、資金管控、風險管控、信息化建設六大保障,確保實現2020年發展目標,做優做強新能源業務。

李亦倫 總裁

2020年4月28日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生

2019 年度報告 |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項目分佈圖



## 財務及業務摘要

EBITDA<sup>(1)</sup>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399

比2018增加15%

1,276

比2018下跌6%



歸屬本公司 擁有人淨利潤

(百萬美元)

刊润

111

比2018增加26%



每股盈利

每股美仙

2.59

比2018增加26%



1. EBITDA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 一.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電力生產運行平穩,電力供需總體平衡。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全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010.7吉瓦,同比增長5.8%,用電量7,225.5太瓦時,同比增長4.5%。

2019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210.1吉瓦,同比增長14.0%;全年累計併網風電發電量405.7太瓦時,同比增長10.9%。2019年,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204.7吉瓦,同比增長17.4%;全年累計併網太陽能發電量223.8太瓦時,同比增長26.5%。

截止2019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取得明顯成效,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等能源種類累計裝機規模均居世界首位,在 能源結構中佔比不斷攀升。其中,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獲得長足進展。近十年,風電、光伏年發電量佔全國電源總發電量比重穩 步提升,風電、光伏利用水平顯著提高,風電大基地、光伏領跑規劃建設有序推進,投資佈局不斷優化,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 伏發展不斷推進;未來還需進一步推動風電、光伏產業進步、加快實現風電、光伏平價上網。

為促進風電光伏項目高質量發展,提高風電光伏發電的市場競爭力,2019年1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正式下發,明確鼓勵同時滿足「不要國家補貼、執行煤電標杆電價」兩大條件的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這些項目不佔用各省現有年度規模指標,作為各省風電光伏市場增量體現,優先享受通知內各項扶持政策。風電、光伏產業的補貼政策正在逐步退出,此次提出的「無補貼平價上網」政策,是盡可能允許一些條件好的省份、一批有先進技術的企業,參與建設更多平價上網的風電光伏項目。與2020年之後的真正的平價上網相比,現階段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仍然享受除國家補貼外一系列政策優惠措施,政策扶持窗口期到2020年止。

2019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2019年光伏電站指導電價。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相繼印發了《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明確了2019、2020年陸上和海上風電指導電價。其目的是為了實現風電、光伏2020年末實現與煤電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實現資源高效利用,促進公平競爭和優勝劣汰,推動風電、光伏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政策主要思想是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需要國家補貼的項目均必須經過嚴格規範的競爭配置方式選擇,而且上網電價是重要競爭條件,優先建設補貼強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項目。

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公佈了《2019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7月,光伏競價項目申報工作完成,也標誌著新能源行業已全面進入市場競爭階段。

繼2018年對配額制進行三次意見徵集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取代了配額制的提法。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 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核心是 確定各省級行政區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最終形成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引領的長效發展機制,促進清潔低碳、安 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建設。

2019年以來·電價改革相關政策密集發佈·風電、光伏產業已從規模化向高質量發展·實現風電、光伏平價是當下行業主要發展任務。在新能源行業目標明確、競爭激烈的背景下·企業積極謀劃發展方向·利用科技發展契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發電效率·是推動企業發展並獲得良好收益的關鍵。

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中明確提出新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上網電價。2019年新核准近海風電指導價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2020年新核准近海風電指導價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新核准近海風電項目不得高於上述指導價。新核准潮間帶項目按項目所在資源區陸上風電的上述指導價開展競價。

此外,韓國市場方面,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0%,增速保持低增長勢頭。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7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6,286.0兆瓦的67.3%及32.7%。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72.4%: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27.6%。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燃氣及燃油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項目	中國風電項目	中國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經營開支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2.2 (674.7) 77.5 37.8 37.8	208.7 (179.9) 28.8 30.1 43.4	33.5 (22.5) 11.0 9.6 9.0	171.3 (78.0) 93.3 61.2 60.3	81.1 (40.9) 40.2 24.1 24.1	29.5 (48.7) (19.2) (63.4) (63.4)	1,276.3 (1,044.7) 231.6 99.4 111.2
百萬美元	韓國燃氣及 燃油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項目	中國風電項目	中國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經營開支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71.8 (800.5) 71.3 55.2 55.2	223.8 (202.8) 21.0 8.2 6.3	33.3 (22.6) 10.7 9.2 8.7	153.5 (73.4) 80.1 45.8 45.1	50.2 (22.9) 27.3 17.3	25.9 (37.1) (11.2) (44.4) (44.4)	1,358.5 (1,159.3) 199.2 91.3 88.2

#### 韓國燃氣及燃油項目

2019年,韓國燃氣廠的利用小時由4,911小時減少至4,524小時,主要由於韓國備用容量增加及電力需求下降所致。

淨利潤由55.2百萬美元減少至3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8年錄得銷售碳排放配額所得的非經常性一次性稅後收益約17.4百萬美元所致。

####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經營溢利由21.0百萬美元增至2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市場煤價下降令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煤炭成本減少所致。年內溢利由8.2 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3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當地電力需求上升及煤價下降使聯營公司業績改善所致。

### 中國風電項目

2019年,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575.0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源自新增風電項目的貢獻:(2)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導致平均利用小時由1,894小時增至1,977小時以及總發電量增加。整體而言,經營溢利急升至93.3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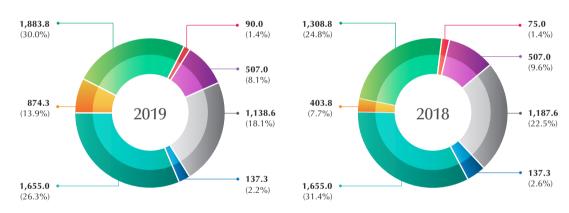
#### 中國太陽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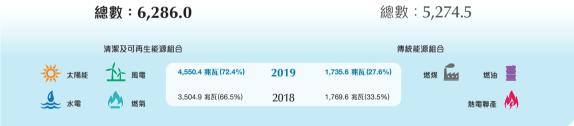
2019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470.5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由於經營開支穩定,經營溢利為40.2百萬美元·較2018年的27.3百萬美元增加12.9百萬美元。

2019年,本公司堅持市場化理念,在複雜多變、競爭激烈的新能源行業中不斷攻堅克難,沿著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康莊大道闊步向前。

####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6,286.0兆瓦,同比增加1,011.5兆瓦或19.2%,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883.8兆瓦,同比增長43.9%;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874.3兆瓦,同比增長116.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5,638.5兆瓦。

#### 項目新增

本集團穩步推進風電業務發展。2019年,本公司新增風電總裝機容量624.6兆瓦,包括(1)青海省浩潤50.0兆瓦風電項目;(2)河南省禹州萇莊76.0兆瓦、許昌鄢陵79.2兆瓦及永城漢興50.0兆瓦三個風電項目;(3)河北省任縣一期39.6兆瓦風電項目;(4)河南省扶溝曹里20.0兆瓦、沈丘趙德營10.0兆瓦及沈丘范營10.0兆瓦三個分散式風電項目;(5)山西省大同馬家梁一期50.0兆瓦及太谷范村99.0兆瓦兩個風電項目;(6)山東省樂陵朱集39.6兆瓦風電項目;(7)江蘇省廣洋湖101.2兆瓦風電項目。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增加了總裝機容量478.6兆瓦,包括(1)貴州省貞豐30.0兆瓦光伏項目;(2)江蘇省泗陽北穿新增7.5兆瓦、海南省文昌立洋20.0兆瓦、安徽省定遠一期30.0兆瓦及當塗260.0兆瓦四個漁光互補光伏項目;(3)內蒙古自治區科左中旗23.0兆瓦光伏扶貧項目及天澤30.0兆瓦光伏項目;(4)湖南省湘電8.48兆瓦、福建省福船一帆8.9兆瓦及陝西省延安機場0.67兆瓦三個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5)甘肅省酒泉60.0兆瓦微網光伏項目。

2019年,本集團熱電聯產的權益裝機容量增加30.0兆瓦,是因為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完成擴建裝機。在有關工程擴建完成後,本集團根據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適時關停報廢了一台15.0兆瓦機組。2019年,本集團按照有關國家能耗和環保政策規定關停報廢了位於湖北省的黃石一期一台燃煤機組,其權益裝機容量因而減少49.0兆瓦。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全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預計2020年,新增投產容量保持穩定增長。

#### 安全管理

安全高於一切,本公司在發展中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秉承「一次把事情做好」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狠抓工程質量及施工進度。

2019年為本公司的安全文化年·通過主題年、系列活動·不斷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促進安全文化落地,發揮安全文化的引領作用。

本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堅持科學管理,打造本質安全。正確處理安全與質量、安全與監督、安全與責任和安全標準,從制度體系入手,形成完整的風險管理框架,通過科學管理,從本質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踐行央企責任,加強生態文明建設,推進綠色發展,積極開展生態環境隱患排查治理,有效防控生態環境風險。以環境標準化建設提升為抓手,努力打造綠色項目,建設綠色場站。

本公司以安全文化建設為主線,以「遵守程序、反對建章」為引領,以安質環一體化標準化與全方位的安質環檢查為抓手,以信息化為手段,以體系建設為保障,達到安全生產目標。

#### 工程建設

本公司在面對環保政策趨嚴、搶裝浪潮持續的態勢,工程建設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本公司單體容量最大的光伏項目位於安徽省當塗260.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僅用100天就順利實現併網。此項目是目前在華東地區單體最大的平價光伏項目,也是安徽省2019年唯一開工建設並建成投運的平價光伏項目。同時,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3×3×3網格式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應用」課題項目獲得中國質量協會2019年度質量技術優秀獎。甘肅省酒泉60.0兆瓦微網光伏項目是國內首批28個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中第一個開工建設、第一個併網的項目。江蘇省廣洋湖101.2兆瓦風電項目輪轂高度152米,是目前國內輪轂高度最高的風電機組。

2019年,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應急指揮中心正式上線,成功打造了行業首個以物聯網為載體,現場施工作業面全覆蓋的可移動式 綜合視頻監控管理平台,有效提升了工程領域信息化管理能力。

#### 陸上前期項目開發

2019年是新能源競價、平價元年,面對政策複雜多變,競爭更為激烈的外部環境,本公司以競標競價為中心,主動謀劃、全力出擊,對外加強戰略合作,對內加強協同合作。

2019年,本公司風電競價項目成功中標75兆瓦、光伏競價項目成功中標602.2兆瓦。本公司納入國家指標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規模達720兆瓦,其中風電裝機260兆瓦,光伏裝機460兆瓦。本公司納入分散式風電開發方案397兆瓦。

#### 海上風電

2019年,海上風電產業仍處於規模化發展初期,新增項目由固定電價轉變為全面競價,指導電價逐年下調,補貼退坡成為行業趨勢。隨著電價下調、補貼退坡,相關企業不斷進行技術創新,產業鏈降本增效成果顯著,行業邁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政策以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提前謀劃,合理部署,全力以赴完成投運任務。

####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Ш	歌	圃	雷	百丁	$\Box$	

中國太陽能項目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項目

韓國燃氣項目

總計

2019年	2018年
3,040.9	2,517.3
828.7	489.2
1,732.7	1,884.0
926.6	841.7
7,012.1	7,572.8
13,541.0	13,30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生產運維水平高端穩定,生產運維工作堅持以強化設備治理為主綫,深入挖潛,精耕細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13,541.0吉瓦時,較上年的13,305.0吉瓦時增加1.8%。發電量增加主要由於(1)來自風電及太陽能新增裝機容量的發電量增加;及(2)風電項目因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致售電量增加。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分別為3,040.9吉瓦時及828.7吉瓦時,增長率分別為20.8%及6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⑪

	2019年	2018年
中國風電項目②	1,977	1,894
中國太陽能項目®	1,519	1,418
中國燃煤項目49	5,054	4,617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回	4,742	5,183
中國水電項目®	4,768	4,310
韓國燃氣項目の	4,524	4,911

####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山東省、浙江省、甘肅省、河南省、青海省及河北省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946小時、1,998小時、1,991小時、2,422小時、1,576小時及1,425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所致: i)整體風力資源較佳、導致總發電量增加: 及ii)2019年國內的棄風情況有所改善。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624小時、850小時及1,232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輕微上升,主要由於西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當地的棄光情況有所改善,惟被中部地區太陽能資源不穩定所輕微抵銷。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9年有所上升,乃由於當地用電需求上升導致發電量增加所致。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當地用電需求減少導致總發電量減少所致。
- (6) 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乃由於2019年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水力資源較佳所致。
- (7)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9年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韓國備用容量增多及電力需求下降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所致。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日止年度
	單位	2019年	2018年
中國風電項目四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0.50
中國太陽能項目(3)	每千瓦時人民幣	0.83	0.94
中國燃煤項目49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8	0.4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4)(5)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0.47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29	0.32
韓國燃氣項目⑺	每千瓦時韓元	116.50	121.16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税)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每噸人民幣	221.03	228.10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我們的中國風電項目加權平均電價於2019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電量競價交易市場分銷電力的情況增加所致。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9年下降,乃由於電量競價交易所涉及的激烈競爭所致。
- (4) 中國燃煤及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9年維持穩定。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6)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政府將2019年5月至10月豐水期電價調低10%,導致加權平均電價下降。
- (7)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25.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降·與韓國天燃 氣價格下降相符。
- (8)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19年增加,與中國煤炭價格上升相符。

井万40日04日十年中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屬本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單位	2019年	2018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1)(2)	每噸人民幣	793.1	842.0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1/3)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560.7	594.6

####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19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8年下跌,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 (3) 於2019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8年下跌,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跌,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 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一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 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分部收入一外部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分部業績	86,665	57,000	1,349	145,0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經營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9) (33,759) 32,807
除税前溢利				140,9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 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分部收入一外部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分部業績	67,571	70,970	1,212	139,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經營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税前溢利				93 (2,975) (34,627) 5,975 16,819

中國電廠的分部收益增加7.3%,主要歸因於風電、太陽能及燃煤項目的收益增加。

韓國電廠的分部收益減少13.7%,主要是因為韓國備用容量增多及電力需求下降使韓國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向中廣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公司的分部收益增加14.2%乃主要由於2019年續訂就若干海外資產與中廣核訂立的託管協議。

中國電廠的分部業績增加28.3%·乃主要由於新太陽能及風電項目的溢利增加以及中國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價格下跌 導致成本下降。

韓國電廠的分部業績減少19.7%,乃主要由於2018年韓國項目銷售碳排放配額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約23.0百萬美元所致。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b>分部資產</b> 中國的電廠 韓國的電廠 管理公司	3,705,294 1,434,335 3,221	2,522,366 1,400,257 2,433
分部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分配	5,142,850 190,608	3,925,056 163,983
一使用權資產 一其他	2,890 42,819	50,029
綜合資產	5,379,167	4,139,068
<b>分部負債</b> 中國的電廠 韓國的電廠 管理公司	2,665,605 887,336 848	1,489,425 881,850 534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	3,553,789	2,371,809
- 銀行借貸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租賃負債 - 其他	100,000 700,000 3,072 12,859	100,000 700,000 - 12,975
綜合負債	4,369,720	3,184,784

於2019年中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於2019年韓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開發新生物質項目所致。

#### 社會責任

本公司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作為,引導產業健康發展。2019年5月,本公司與《能源》雜誌社聯合舉辦《2019中國風電產業創新發展論壇》,論壇主題為「風電競價平價時代,技術革新引領新趨勢」,旨在組織國內風電行業專家、主流企業代表展開交流對話,探討風電新時代發展之路。

2019年8月,本公司與有關機構共同主辦《中國海上風電智能運維高峰論壇》,凸顯行業地位。本次論壇致力於借鑒國內外的 先進運維技術經驗,結合國內實際情況,提供更適合國內海上風電運維的解決方案,促進先進技術和配套齊全的海上風電產業 智能化運維的建立,開啟中外海上風電智能化運維發展合作新機遇,同時助力浙江創建清潔能源示範省。

本公司積極嚮應國家能源戰略,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加強生態保護紅線項目排查整改,大力開展環水保三同時治理。同時,本公司嚴格履行建設美麗中國的社會責任,全力打造生態環保標桿工程。2019年,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兆瓦光伏基地項目榮獲「2019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浙江省寧海一市風電場入選國家「70週年大型成就展」。

###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和「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堅定不移走好高質量發展道路。

2019年,本公司持續打造優質項目精品工程:

2019年5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兆瓦光伏基地項目榮獲「2019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該項目是全國首個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的山地光伏發電項目·並分別獲得工程和生產兩項證書。

2019年8月,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獎優秀獎。本公司選送的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3×3×3網格式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應用」課題項目,在全國各行各業800餘項參選作品中脫穎而出,該獎項是山東省電力行業唯一獲獎項目,也是本公司第一個質量技術獎。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質量技術研究,持續提升工程建設項目質量管理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2019年8月·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場同時獲得2018年度電力行業優勝風電場稱號,獲5A級評定。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穩步提升場站對標優勢,通過對標找差距,充分發揮對標工作對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的時效作用,以促進本公司生產運行工作長足、高效、安全、穩步發展。

2019年,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獲得多項殊榮:

2019年5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 2019年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會議」三項大獎,充分體現了本公司過往一年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優異表現得到了各界肯定。本公司將持續維持與資本市場的緊密溝通,與投資者建立廣泛、穩定、有效的溝通渠道,繼續於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做出卓越表現及貢獻,獲得更多投資者的認可與肯定。

2019年11月,本公司在香港獲頒授「InnoESG」獎項,反映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受到市場的關注和認可。「InnoESG」大獎由SocietyNext Foundation等多家企業聯合舉辦,選出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領域產生積極和正面影響的上市企業進行邀請,以表彰其對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支持和認可。本公司是唯一一家獲獎的發電商。

2019年12月,本公司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授「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反映出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受到市場的關注及肯定。本公司將維持高效、有序、透明、穩健的企業管治機制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管控、完善營運風險管理,形成核心競爭力,以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76.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跌約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3.0百萬美元或26.1%。

2019年,本集團的溢利約為99.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91.3百萬美元增加約8.1百萬美元或8.9%。

#### 收入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76.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358.5百萬美元減少6.1%。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韓國備用容量增多及電力需求下降使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所致。來自中國電力項目的收入為494.6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460.8百萬美元上升7.3%,主要是利用小時上升及新增裝機規模所致。

#### 經營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1,044.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159.3百萬美元減少約9.9%。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消耗量下降所致,與發電量減少相符。此外,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價下滑 導致經營成本下降。

#### 經營溢利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約為231.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99.2百萬美元增加約32.4百萬美元或16.3%。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新增營運的太陽能項目售電量大幅上升;及(2)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價下降節省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碳排放配額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增值税退税。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3.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41.3百萬美元減少約18.1百萬美元或43.8%。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韓國項目銷售碳排放配額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約23.0百萬美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24.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22.1百萬美元增加約2.4百萬美元或10.9%。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燃煤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45.6百萬美元。2018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為23.4百萬美元。

#### 財務費用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122.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10.2百萬美元增加約11.9百萬美元或10.8%。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9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2.8百萬美元, 較上年度的約16.8百萬美元增加約16.0百萬美元或95.2%。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當地電力需求大幅增加及煤炭成本下降所致。

### 所得税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約為41.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33.8百萬美元增加約7.8百萬美元或23.1%。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246.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4.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超過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所致。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58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3.29,這是由於銀行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蓮-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截至12万3	1日正十皮
<b>2019</b> 年 <i>美仙</i>	2018年 <i>美仙</i>
2.59	2.06
2.59	2.06

截至19日31日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111,207	88,211
千股	千股
4,290,824	4,290,824
4,290,824	4,290,824

####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減:壞賬撥備

#### 於12月31日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327,831	310,025
(536)	(1,550
327,295	308,475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於12月31日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140,573	159,815
9,874	11,101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147,930	53,128
327,295	308,475

0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180日 超過180日以上

###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以上

總計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82,787	105,878
73,365	1,472
86,619	57,712
242,771	165,062

於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9日(2018年:32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3,16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4,38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974.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99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805.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5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2,37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1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6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97.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40日24日

	於12月31日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有抵押 無抵押	2,189,360 408,537	1,728,830 236,115
	2,597,897	1,964,945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以上	576,214 315,074 648,395 1,058,214	347,345 271,637 523,216 822,747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2,597,897 (576,214)	1,964,945 (347,345)
一年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2,021,683	1,617,6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2,610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貸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75%至6.62% (2018年12月31日:1.75%至6.62%)。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673,859 1,924,038	419,421 1,545,524
	2,597,897	1,964,945

董事會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i)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450.0百萬美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4.5%計息及於2025年償還,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及(ii)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的250.0百萬美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之年利率計息及於2021年償還,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分別進一步自(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提取的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貸款皆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3.92%計息及於2020年償還,該兩筆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8年的494.5百萬美元增加695.0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189.5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貿易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690,3百萬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783人,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23%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8.51%為長期護理保險)、1.05%為失業保險、1.11%(首爾辦事處)/0.85%(栗村)/0.85%(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官理層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美元至128,300美元)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8,300美元至192,400美元)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92,400美元至256,600美元)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20,701美元至384,900美元)	3 5 2 1
總計	11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河南省蘭考儀封風電項目(在建)

告

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國

#### 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積極開展環保管理工作。本集團通過逐級逐層分析、識別和篩選風電、太陽能各項目、電場、電站主要環境要素,並對可能產生的不利環境影響提出的環境保護相關要求。本集團的風電、太陽能的各區域均按項目性質、規模、地點採用有效的環保方案、環境保護應對措施。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順利開展進行中,努力做到綠色能源供給與自然環境相和諧。

#### 水電項目

本集團水電項目嚴格執行了地方政府的環保要求。水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幾乎無污染物排放。地方政府對水電項目的環保要求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要求、噪聲控制要求、流量控制要求、生態保護要求。

廢棄物處理要求參照GB8978-1996標準執行,各項指標均符合標準,廢水處理結果達一級標準。噪聲控制要求參照GBZ/T189.8-2007《工作場所物理因素測量第8部分:噪音》、GBZ2.2-2007《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病接觸限制第2部分:物理因素》、國家安監總局47號令第20條以及依照《職業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其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且未發生過因噪聲排放而引發的外界投訴事件。而生態保護中流量控制要求是根據地方水務局頒佈的「一站一策」水資源調度方案執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因發電流量變化而引發的意外事件。

#### 熱能項目(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聯產)

本集團的燃煤、燃氣電力項目裝置了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公司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國際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燃煤、燃氣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全部燃煤項目,除安裝了線上監測系統(CEMS)之外,也安裝遠端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相關項目公司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節能環保設施方面繼續大幅投資,以符合法例要求及減少排放。所有脱硫、脱硝及除塵設施在2015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在運的燃煤項目(江蘇南通、河南普光、湖北黄石)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技術改進工程,以進一步減少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並獲得政府的電價環保補助。上海金橋蒸汽項目,為配合上海政府的環保要求,於2017年已經完成技術改造改用天然氣為生產燃料,有效減低空氣污染排放。本集團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現有火電項目的大氣排放均符合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若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韓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優良的環境保護及管理實務標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的環境政策及設施符合韓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擁有本身的環保辦事處及員工,負責監控及運作環保設備,且各項目均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的要求,配備了環境監控系統。本集團營運項目公司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此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已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氣體排放水準及環境管理的相關監督檢查。本集團認為,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 (「KPX」)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 (「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的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 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 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之其他更新信息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正在申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並將於取得許可證後方會開始施工。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兑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五. 未來展望

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針,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打好「十三五」收官戰,為「十四五」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一方面,加快儲備優質資源,持續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一) 積極應對行業發展新趨勢,提高優質資源獲取力度,主動謀劃大基地,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規模化可持續發展。 加大資源儲備力度,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平價、競價等競爭性配置工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全面提升工程管控能力,狠抓工程精細化管理,築牢安全防控意識,確保年度建設目標按期完成。

有序推進項目建設進程,聚焦大項目、重點項目,合理分配項目投運時間。

聚焦影響工程建設投運的關鍵設備產能供應、施工窗口期等關鍵工作,提前謀劃,合理部署,全力以赴完成年度項目投運任務。

(三) 全面提升運維管理能力,持續強化設備治理能力,著力提高生產精益化管理,確保完成年度電量目標。

強化經營管控意識,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聚焦市場化交易、度電成本等生產類財務重要指標。

持續強化設備治理力度,提升技術團隊管理能力,完善運維考核激勵機制,提升運維核心科研能力。

- (四) 全面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持續對標並挖潛優化,努力提質增效,打造成本領先、造價最優的核心競爭優勢。
- (五) 持續強化安全、合法合規、廉潔從業、資金管控、風險管控、信息化建設六大保障,進一步加強公司保障體系建設。

另一方面,持續深化改革,全面提升企業治理水平。本公司以改革創新為引領,推動「雙百行動」進程,加大制度建設和執行力度,健全現代企業制度,加速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提升企業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 報告期後事件

- 1. 於2020年1月20日,為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上作出初步信息披露,內容有關Meiya Jinqiao Power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意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將其於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金橋合資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相當於金橋合資公司權益總額的60%。
- 2. 於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表示其現時正考慮一項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除牌(「可能私有化」)。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公告。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5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2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遂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的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23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總經理助理及自2017年3月30日起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聯合工會主席及自2018年10月22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職工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間擔任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881)董事長。彼於2018年4月16日辭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累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總經理。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7歲,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和副部長、生技部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廠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彼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吉林分公司代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和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3月起,李先生於中廣核風電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黨委副書記,並由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 執行董事

#### (3)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50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人事部工資福利司任職,曾先後擔任綜合處幹部,以及津貼處副主任科員,於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期間在北京市大興縣經貿委掛職鍛煉:由1998年10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張先生任職人事部工資福利與離退休司綜合福利處副主任科員,並於1999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任人事部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局(人事司)企業四處主任科員。在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彼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四處、機關人事處以及三處正科級幹部。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張先生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任職,先後擔任六處主任科員、六處助理調研員、副調研員,以及調研員等職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掛職鍛煉。在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張先生於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2017年1月至

2018年6月部門更名為黨組工作部)主任·在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廣核直屬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 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 華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4)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的主席。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接近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前稱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邢先生自2019年9月27日起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9年11月18日起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曾自2016年10



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中廣核歐州能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於2018年5月3日辭任前述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先生,61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彼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 於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利水電工程諮詢 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 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結構師。王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退休,於2019年3月不再擔 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於2019年5月16日不再擔任中電建水環 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 (6)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67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及投委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彼現時為山東 萊蕪金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43)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及6月退任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31)及新疆金風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部農電司新能源發電處副 處長、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自2007年6月至 2012年4月,彼曾先後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開發部、技術開發部、安全生產部 經理及風電研發中心、技術信息部、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主 任。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在京直屬委員會委員及於2007年 7月至2012年4月兼任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1982年1月畢 業於武漢工學院電子工程系,並於1986年10月獲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專業研究生學位。



#### (7)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1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委會成員。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分別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14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

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彼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擔任裕田中國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字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字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字保養。根據裕田中國的公告,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593,000港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 高級管理層

#### (1)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總裁兼執行董事」一節。

#### (2)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 (3)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54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5月起兼任中廣核電力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 (4)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6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綜合能源管理部、國家能源太陽能熱發電研發中心、設計管理與技經部以及科技委工作,同時分管若干區域的分公司。 劉先生擁有逾36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電力工業部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 (5) 劉超先生

劉超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中廣核風電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徐州維揚食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會計。由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劉先生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劉先生於中聯理貨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出任經理。由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於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職務。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於中廣核風電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職務。由2015年6月開始,彼為中廣核風電公司的總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及於2003年5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財務與金融管理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 (6) 蔣鍚成先生

蔣錫成先生,56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紀委書記。蔣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4月期間在中國核工業四零四廠第五分廠任職;於1984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甘肅礦區公安局任職;於1991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深圳市公安局大亞灣分局任職;於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歷任黨群工作部擔任紀檢監察處處長、法律審計監察部經理助理及監察審計部副經理等職務;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紀委副書記。蔣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法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獲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 (7) 張超群先生

張超群先生,52歲, 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 張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分別於河南信陽平橋電廠及河南信陽華豫電廠任職; 於1997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大唐信陽華豫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曾先後擔任綜管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工程部經理; 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曾先後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計劃經營部經營開發處前期策劃科及新項目開發部華中區域項目任職, 曾任華中區域項目經理; 於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於中廣核風電西南分公司(「西南分公司」)任職, 曾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 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中廣核風電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由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本公司的雲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同時兼任中廣核風電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獲得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學位。

#### (8) 章建忠先生

章建忠先生、57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廣核風力發電和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事業部的負責人。彼主要分管本公司工程事業部、合同商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加入本公司前、章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期間曾先後於江西省國防擔任連勝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工業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兵器工業部第五設計研究院工程師及工業設計院高級工程師: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期間在深圳(香港)超順集團任總裁助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經理:1996年2月至1999年3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經理: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部門經理: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北京華力興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章先生於2008年3月17日入職中廣核風力發電、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工程部經理助理和副經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合同商務部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合同商務部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程事業部負責人。章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 (9) 陳勝利先生

陳勝利先生・47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新能源學院。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政策與規劃處處長及副處長(主持工作)、黨群工作部/組幹處處長、人力資源與後勤保障部/組織與員工發展處處長、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兼組織與員工發展處處長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的職務;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於中廣核陽西核電有限公司曾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 (10) 龍應斌先生

龍應斌先生,49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龍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為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通信工程系衛星通信專業學員及班長;於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為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信息科學系軍事情報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員及副班長;1996年1月至2003年9月在總參61785部隊曾擔任科技裝備處助理工程師、司令部作訓參謀及工程師;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任職綜合處副處長、主任科員、黨支部組織委員兼青年委員、團支部書記及委第一屆機關團委委員;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綜合處處長、黨支部宣傳委員(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掛職任東方航空北京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分管經營效益、計劃財務、業績考核、戰略發展和幹部培訓等工作;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被國家民航局選派參加清華經管學院與法國國立路橋大學、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大學聯合舉辦的航空管理EMBA項目學習,獲法國路橋大學商學院EMBA學位。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局綜合處處長、黨支部組織委員職務。龍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信息科學系軍事情報學碩士研究生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得法國路橋大學商學院EMBA學位。

#### (11)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7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媒體及港口)擁有經驗。彼擁有逾20年會計、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環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理事。李健先生於201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諮詢專家。彼曾於2015-16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

#### (12) 周志剛先生

周志剛先生、49歲、現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安全品質部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周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嶺東核電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安全質保部安全管理處工程師、陽江項目部安全質保處副處長及陽江分公司安全質保處處長;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於中廣核曾擔任安全生產與科技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處處長及安全管理高級經理、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安全與質量管理處處長;於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部的副總工程師;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運維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質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地質學院安全工程工學學士。

#### (13) 許嘉鵬先生

許嘉鵬先生,45歲,現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許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擔任中國法官協會的秘書/法官助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部的律師: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擔任綜合部的律師: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在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的法律事務辦公室先後擔任高級法律主管、法務管理經理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職務。許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臨時負責人。許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許嘉鵬先生具有律師資格。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83至184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37.6百萬美元。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 2. 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應取決於本公司具體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可分配溢利金額、 貸款契據限制、稅務考慮、總體經濟狀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 3. 宣派末期股息由董事會按上述狀況向股東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 4. 宣派中期股息則由董事會不時按上述狀況決定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後實施。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5%,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姚 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根據細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張志武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鷹選連任。

退任董事倘獲重選,任期將由重選日期起直至將於2023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分別所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 税項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 印花税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税。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 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 缴納印花税。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一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b>中廣核</b> 」)(1/12/1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18,062,000	72.67%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b>中廣核國際</b> 」) (2)(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中廣核能源國際</b> 」) <sup>(3)</sup>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18,0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 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直接持有·而16,262,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中 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於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i)建立符合市場慣例的激勵機制,並滿足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及(ii)優化本公司核心員工薪酬結構,以提高本公司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藉以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長時間為本公司效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而8,943,334份購股權(即截至2019年1月1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 (8)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基準·乃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告

# 董事會報告

## (2) 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29,082,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量為零。

## (3)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 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由任何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獲授予或將 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目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無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超過個人限制的購股權。

## (4)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自如下文第(5)段所述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 (5) 可行使期間

待達到下文第(6)段所述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 訂明數目的股份:

#### 最高股份數目

#### 可行使期間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 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另外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

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 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附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

### (6) 行使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指明(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 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7)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人須就要約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購股權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 碼、地址、通訊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合資格參與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名義代價。

###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iii)

#### (9)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全部8,943,334份購股權已失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下文: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於 <b>2019</b> 年 <b>12</b> 月31日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港元)	(港元)				
附註	1.640	1.612	-	-	(233,334)	-
附註	1.640	1.612	_	_	(210,000)	_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19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行使期
'								(港元)	(港元)	
陳遂	2015年12月8日	233,334	-	-	(233,334)	-	-	1.612	1.640	附註
李亦倫	2015年12月8日	210,000	-	-	(210,000)	-	-	1.612	1.640	附註
姚威 (於2020年 1月22日辭任)	2015年12月8日	210,000	-	-	(210,000)	-	-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8日	8,290,000			(8,290,000)			1.612	1.640	附註
		8,943,334			(8,943,334)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購股權可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須滿足行使條件且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到期):

(a)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約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 (b)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 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額外約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及(c)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 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餘下約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讓本 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亦無存在股票掛鈎 協議。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因或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之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 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名關連方訂立多宗交易。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進一步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進一步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543.0 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實際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為398.1百萬美元。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該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當中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一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當中再次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超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內披露。

####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mei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Huamei Holding旗下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CGN Energy International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的條款向Huamei Holding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當中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Huamei Holding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一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當中再次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及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Huamei Holding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Huamei Holding)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內披露。

#### 2(c)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太陽能發出通知,以續訂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2(d)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風電發出通知,以續訂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等協議之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風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46.0百萬美元。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實際支付的管理費為28.0百萬美元。

#### 3. 共享辦公室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i)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定義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使用及佔用;及(ii)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分擔行政服務的安排(載於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惟須待本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及施福建業有限公司於訂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妥為簽立擔保及彌償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後方可作實,以讓本公司可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共享租賃協議中的辦公室空間特定部分。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由擔保及彌償契據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由2019年6月5日(假設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5日起生效)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廣核能源國際應付本公司之最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7.9百萬港元。同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根據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實際服務費為5.8百萬港元。

## (B)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3.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上限。

## 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29日,為減少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及財務管理費,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全數清償1,637,014.32美元的股東貸款。

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非核業務上(中國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國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國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交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的確認,其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相關程序,並已保障根據不競爭 契據所授予本公司投資或收購相關項目的權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國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中國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多項業務或投資機會。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慮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投資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標的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標的投資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可能 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標的投資機會,有關標的投資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我們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該等投資機會。

無利害關係董事已根據中廣核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審閱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中廣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薪酬及酌情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169,000港元(2018年:2,333,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 陳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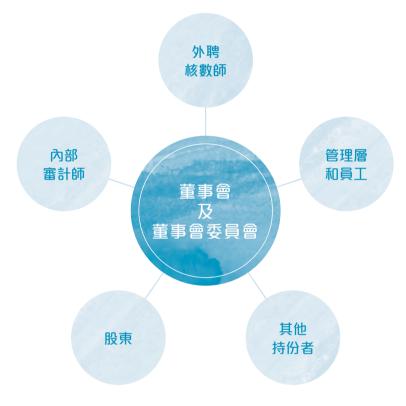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2020年4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截至本報告目期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年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的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均衡的技能,並對與戰略方向、發展、業績以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主席及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李亦倫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識別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 委任、重撰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3(2)條,張志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诱渦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使更多董事出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日程表如下:

	1月	<b>2</b> 月	3月	4月	5月	6月	<b>7</b> 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董事會			1		1			1			1	
提名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1		1		1					
審核委員會			1					/			1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		1			/	1		1	
股東大會					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调年大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在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定義如下)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次數:

會議出席率/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投資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4/4	1/1				1/1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3/4					1/1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委獲任)(附註i)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邢平先生	4/4		3/3		5/5	1/1
姚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附註ii)	4/4			3/3	3/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3/4	0/1	2/3			1/1
楊校生先生	4/4	1/1	3/3	3/3	5/5	1/1
梁子正先生	4/4			3/3		0/1

*附註i*: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後出席了於2020年3月26日及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附註ii: 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辭任生效前舉行。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已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等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 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於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辦了有關資料披露、併購項目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則更新、企業管治及風險與回報的講座。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董事於同期接受的培訓如下:

#### 培訓種類:

即海的木八马类数

董事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培訓/ 研討會/會議	阅讀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 監管規定相關的 更新資料	造訪發電廠及 設施以及各自的 管理人員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 陳遂先生	/	✓	✓		
<b>執行董事:</b> 李亦倫先生(總裁)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委獲任) <i>(附註)</i>	1	<i>,</i>	<i>,</i>		
<b>非執行董事:</b> 邢平先生 姚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i>,</i>	<i>,</i>	<i>,</i>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i>, , ,</i>	<i>, , ,</i>	<i>y</i> <i>y</i>		

附註: 張志武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一直有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包括上述披露之各項培訓。

## 董事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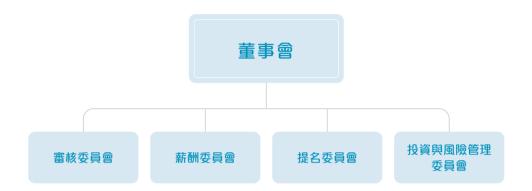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該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子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姚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邢平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項目;
  - (iii) 因核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a) 就 上 文 (f) 項 而 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 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制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 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公司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2018年全年業績、2019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3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及於2020年4月28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計及報告程序後,其後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更改。

審核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即邢平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邢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約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薪酬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0年3月18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陳遂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 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 (q)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 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亦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考慮、提名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提名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0年3月18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表格及段落説明就下列四個客觀標準而言董事會的構成及成員多元化,即(i)年齡組別,(ii)文化及教育背景,(iii)專業經驗及(iv)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年齡組別		文化	比及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程	會計、經濟 及財務	企業管治
	14%	43%	43%	29%	57%	14%	57%	29%	14%

除上表者外,各董事擁有以下至少一項行業經驗、技能或知識:

- (a) 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
- (b) 戰略規劃;
- (c) 投資及風險管理;
- (d) 企業管理(包括內部控制、營運、資產及其他方面);
- (e) 工程、機械;
- (f) 財務(包括會計、金融、企業融資、稅務等);
- (g) 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
- (h) 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
- (i) 環境保護;
- (j) 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 (k) 深諳中國營商環境;及
- (1) 深諳香港營商環境及國際營商環境。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組成屬多元化,當中已計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建議應維持董事會在(I)文化及教育背景,(ii)專業經驗,及(iii)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多元化,且董事會應採納該等標準作為提名委員會日後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準。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姚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邢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其中包括)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而邢平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則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指導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e)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q) 處理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0年3月20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即邢平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會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1995年起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由德勤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的服務種類	<b>費用金額</b> 
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	7,450 93
總計	7,543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備本地所得税報告及提供税務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系統乃就控制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非旨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責劃分的清晰管理架構,以及內部監控手冊的實施及 持續審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加強該系統作出建議。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亦無任何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關注 事宜。

我們已設立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從而確認、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亦已為管理財務、戰略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設計程序。有關程序 為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保證,並可監控於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根據獲呈交資料及親自觀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及時向大眾投資者公佈所發現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 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 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審議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的公關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以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電話: (852) 3970 2106 傳真: (852) 3102 0210 電郵: cgnne@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德勤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讓股東有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營運與董事作面對面溝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

### 憲章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公司細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修訂本公司細則。

##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而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贊成百分比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姚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7.39%
3.(b)	重選邢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52%
3.(c)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58%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9%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9%
6.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7.73%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97.85%

據此,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相同格式文件。倘請求屬適當,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説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撰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撰。

董事會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 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龄;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4至1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 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 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本行將商譽減值評估確 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供電的 附屬公司構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約167,236,000美元,其每 年獲減值測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管理層總結,商譽並無減值。 經計及管理層對中國電力行業的預期後,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 計算方法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得出,其需要就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 量作出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尤其是預算銷量及毛利率。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模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影響中國電力行業的業務環境之 變動:
- 審閱減值評估模型的方法;
- 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及先前的預測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是否 進確;
- 利用本行對電力行業的了解、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政策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未來經營計劃,對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銷量及毛利率)作出評估並提出質疑:及
- 通過與經濟及行業數據進行對比,以測試預測採用的折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於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 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 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 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收入	6	1,276,281	1,358,487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維修及保養 員工成本 其他		698,265 159,831 40,675 76,524 69,368	829,596 144,473 44,742 67,652 72,843
經營開支總額		1,044,663	1,159,306
經營溢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費用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 8 9	231,618 23,157 (24,545) (122,120) 32,807	199,181 41,337 (22,141) (110,158) 16,81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0	140,917 (41,564)	125,038 (33,767)
年內溢利	11	99,353	91,2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對沖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產生的遞延税項(支出)抵免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一撥回對沖儲備 一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税項抵免 一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滙兑儲備累計虧損至損益	44	(37,470) 13,568 (3,283) (122) 29 126	(84,037) (4,850) 1,174 (129) 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7,152)	(87,8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01	3,46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1,207 (11,854)	88,211 3,060
		99,353	91,27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5,988 (13,787)	4,850 (1,390)
		72,201	3,460
每股盈利 一基本( <i>美仙</i> )	14	2.59	2.06
- 攤薄 <i>(美仙)</i>		2.59	2.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91,680	2,676,298
使用權資產	17	85,826	_
預付租賃款項	18	· _	48,258
商譽	19	167,236	169,9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90,608	163,983
衍生金融工具	28	8,667	_
合約資產	25	80,031	_
遞延税項資產	21	21,134	22,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38,821	83,698
		4 00 4 00 0	0.404.740
		4,384,003	3,164,71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8,583	31,474
預付租賃款項	18	_	3,087
貿易應收賬款	24	327,295	308,475
合約資產	25	-	20,9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76,955	165,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377	13,1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5,529	10,688
可收回税項		3,973	729
衍生金融工具	28	566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41,833	166,847
短期銀行存款	29	2,594	6,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84,141	246,786
		974,846	974,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0	20,318	-
	00		
		995,164	974,3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1	242,771	16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32,699	221,5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8,412	3,0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一於一年內到期	27	8,590	8,99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於一年內到期	33	372,696	43,711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34	576,214	347,345
租賃負債一於一年內到期	35	5,441	_
政府補助金	36	810	824
合約負債	37	1,980	2,058
應付税項		9,599	12,730
衍生金融工具	28	184	270
		1,559,396	805,5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PH i	<b>2019</b> 年 註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4,232)	168,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9,771	3,333,55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一於一年後到期 2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3	909
一於一年後到期     33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34       租賃負債一於一年後到期     33	2,021,683	700,000 1,617,600
政府補助金 36	8,957	9,924
合約負債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73 45,906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859
	2,810,324	2,379,271
淨資產	1,009,447	954,28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55</b>	55
儲備	930,060	865,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0,115	865,830
非控股權益	79,332	88,454
總權益	1,009,447	954,284

列載於第84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4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陳遂
 李亦倫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擁有		

				本公司擁有	頁人應佔					
	<b>股本</b> <i>千美元</i>	股份溢價 <i>千美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美元</i>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	<b>對沖儲備</b> <i>千美元</i>	<b>匯兑儲備</b> <i>千美元</i>	<b>累計溢利</b> <i>千美元</i>	<b>小計</b> <i>千美元</i>	<b>非控股權益</b> <i>千美元</i>	總 <b>權益</b> <i>千美元</i>
於2018年1月1日	55	250,406	2,032	10,986	830	66,522	545,063	875,894	84,481	960,375
本年度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兇差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 -	-	-	-	-	- (79,587)	88,211 -	88,211 (79,587)	3,060 (4,450)	91,271 (84,037)
公允値虧損  野沖工具公允値虧損産生之	-	-	-	-	(4,850)	-	-	(4,850)	-	(4,850)
遞延税項抵免( <i>附註21)</i> 撥回對沖儲備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税項抵免	-	-	-	-	1,174 (129)	-	-	1,174 (129)	-	1,174 (129)
放口到广朗丽庄工之题处仍央路无					31			31		3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774)	(79,587)	88,211	4,850	(1,390)	3,460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轉撥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943	- -	-	(15,447) - (943)	(15,447)	(4,663)	(15,447) (4,663)
購股權的影響 <i>(附註38)</i>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i>(附註43)</i>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533	-	- -	-		533	3,191 6,835	533 3,191 6,835
开位版権益//其 於2018年12月31日		250,406	2,565	11,929	(2,944)	(13,065)	616,884	865,830	88,454	954,284
本年度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	-	-	-	-	(35,537)	111,207 -	111,207 (35,537)	(11,854) (1,933)	99,353 (37,470)
公允值收益 對沖工具公允值收益產生之	-	-	-	-	13,568	-	-	13,568	-	13,568
遞延税項支出(附註21) 撥回對沖儲備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税項抵免	-	-	-	-	(3,283) (122)	-	-	(3,283) (122)	-	(3,283) (122)
(附註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計入損益的	-	-	-	-	29	-	-	29	-	29
累計虧損(附註44)						126		126		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192	(35,411)	111,207	85,988	(13,787)	72,201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轉稱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 - 884	-	-	(21,883) - (884)	(21,883)	(4,505)	(21,883) (4,505)
購股權的影響 <i>(附註38)</i> 購股權失效 <i>(附註38)</i>	-	-	180 (2,745)	-	-	-	2,745	180	-	1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9,170	9,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55	250,406		12,813	7,248	(48,476)	708,069	930,115	79,332	1,009,447

附註: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140,917	125,038
調整:			
遞延接駁費攤銷	40	(84)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公共內國工具以公伍總計	43	(147)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024	(5,975)
初来、ND 方 及 改 伸 升 音 使 用 權 資 產 折 舊		159,831	144,473
財務費用		7,753 122,120	110,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50)	3,9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44	(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淨額	16	27,992	23,442
利息收入		(4,310)	(4,716)
確認政府補助金		(883)	(1,83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3,25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008)	1,4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7)	(16,8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8	180	5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5,456	382,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614)	1,916
存貨減少		2,092	67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3,132)	(66,268)
合約資產增加		(59,069)	(20,9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82,073	(36,7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159	(95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9,533	59,030
兵他應り		(12,780) 39	15,023 2,084
政府補助金增加		39	1,284
以 / 1			1,204
<u>/// // // // // // // // // // // // //</u>		000 700	007.07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329,796	337,970
		(40,420)	(29,377)
ATT AND AND THE COLUMN TO A STOCKE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9,376	308,593
15 No. 100 FT			
投資活動		(4.074.655)	(450.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286)	(458,9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		(141,833)	(166,847) (27,100)
付		(90,861) (3,150)	(27,1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4	(920)	_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847	9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39	2,44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052	11,360
已收利息		4,310	4,716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3,653	(6,24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	223	(3,136)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9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9,326)	(555,0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	貟	沽	虭
僧	漫	紀	行.

償還銀行借貸

已付利息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股東股息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償還租賃負債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非控股股東注資

贖回債券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非控股股東墊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449,787) (122,120) (42,765) (21,883) (4,505) (3,671) 1,216,741 381,461 9,170	(238,960) (115,016) (2,293) (15,447) (4,663) – 683,579 295,223 6,835 (350,000)
-	(3,982)
962,641	255,926
142,691	9,517
246,786	242,825
(5,336)	(5,556)
384,141	246,7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4,232,000美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力發電已分別提供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229,351,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43,345,000美元)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貸款,惟其將不會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或註銷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2,363,600,000元(相當於338,809,000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貸款,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代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 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規定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就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個別租賃基準計量該使用權資產,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為限:

- i. 就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具有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境內 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08%。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 <b>2019年1月1</b> 日 <i>千美元</i>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23,203 (5,770)
	17,43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加:於2019年1月1日前修改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15,344 6,818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22,162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4,672 17,490
	22,1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b>使用權資產</b> <i>千美元</i>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2,162
自預付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	(a)	51,345
自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金中重新分類	(b)	6,145
		79,652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51,345
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天台)		28,307
		79,652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中分別3,087,000 美元及48,258,000美元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金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金中1,043,000美元及5,102,000美元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已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載入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b>2018年12月31</b> 日 呈報的賬面值 <i>千美元</i>	<b>調整</b> <i>千美元</i>	於2019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美元 (附註c)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a)	48,258	(48,258) 79,652	- 79,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	5,102	(5,102)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3,087	(3,0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1,043	(1,043)	_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672	4,67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7,490	17,490
-44.1				

附註:

<sup>(</sup>c)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

###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1

業務的定義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5

利率指標變革4

- 於2021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於待決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2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發佈。其相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 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

- 加入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可選 的集中度測試;
- 釐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流程;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修訂本以前瞻方式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 收購,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撰擇性集中測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任何新收購是否構成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的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有關重大性的判斷時使用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微調重大的定義。具體而言,修訂本:

- 加入「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之重大性的最低限度而言,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加入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使用者」一詞的範圍被視為 過於廣泛。

修訂本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説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可變現淨值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計量隨後期間公允值之估值技巧而言,有關估值技巧乃經調整以令估值 技巧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其全部輸入數據的重要量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等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不包含第一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各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悉數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準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 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或公允值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計量。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牛之商譽乃按在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值(見以上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組別為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超出營運分部層面。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 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表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不會計入,惟該等變動令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取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在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已保留的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在該日以公允值計算已保留的權益,而公允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值的差別,以及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任何由聯營公司出售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包含在決定聯營公司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在相同的基礎上(倘聯營公司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責所有先前已確認的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被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獲確認收益或虧損,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分類為盈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續)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參考已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及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輸出量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可變代價

就銷售電力所得電價收入而言,若干金額須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經審批後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內。源自該等電價收入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和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更改,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住宅單位及其他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照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 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營運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與營運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納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儲備項下權益(如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當中已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聯營公司出售部分股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

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負債按應付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應付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總額。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暫時差異是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税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 產或租賃負債。

就税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者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允許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税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申報稅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將按與申報所得稅時一致的稅務處理予以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透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去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施工過程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至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租賃土地的權益呈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要素與對於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推行分配,則全部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值(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如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 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賬。

政府補助金乃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 **東工幅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計量,惟於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之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至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重大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乃基於其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已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進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該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小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時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一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一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 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 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之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 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經計及下列因素的內部信貸評級基準歸類:

- 一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按單獨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一 逾期狀況;
- 一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一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一個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 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負債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 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允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所對沖風險相關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性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對沖會計法(續)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條目內。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對沖會計終止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或其中一部分)不再符合合資格標準時(於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方會前瞻性地終止對沖會計。此包括對 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 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詳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 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167,236,000美元(2018年:169,976,000美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中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2019年總計 <i>千美元</i>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電價收入 銷售蒸汽 容量費 接駁費及其他 管理服務收入	246,209 141,531 96,984 10,253 47	621,806 - - 126,236 4,159	- - - - - 29,056	868,015 141,531 96,984 136,489 4,206 29,056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段	484,724 10,300	625,965 126,236	29,056	1,110,689 165,592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中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2018年總計 <i>千美元</i>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電價收入 銷售蒸汽 容量費 接駁費及其他 管理服務收入	238,200 110,022 102,531 10,429 87	736,476 - - 133,059 2,235 -	- - - - - 25,448	974,676 110,022 102,531 143,488 2,322 25,448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段	450,753 10,516	736,476 135,294	25,448 	1,187,229 171,258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力或蒸汽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輸出量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 就銷售電力自政府機構取得的電價收入

電價收入於確認銷售電力相關收入的同時,即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應收款項於同時確認,惟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 目錄者除外,會就該等款項確認合約資產。由於應收款項的性質,並無信貸期且董事預期應收款項將於自其確認時起本集團的 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收入按定期電力或蒸汽消耗量金額計量。

#### 容量費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收入於符合相關調度規定時按時間段確認。授予獨立電力買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中國政府批准之供熟網絡。費用將予遞延並於客戶的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預先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乃分類為合約負債。

####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段確認。信貸期一般為30天。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容量費及管理服務合約通常具有3至20年的不可撤回條款,本集團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固定比率開出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電力及蒸汽銷售合約一般具有20年不可撤回年期。由於銷售電力及蒸汽所得收入以及相關電價收入涉及可變代價(因其取決於未來實際消耗量),故該等未來銷售產生的收入並無計入確認收入的交易價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及管理公司構成一個營運分部。 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 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 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分部收入一外部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分部業績	86,665	57,000	1,349	145,0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經營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9) (33,759) 32,807
除税前溢利				140,9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分部收入一外部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分部業績	67,571	70,970	1,212	139,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經營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2,975) (34,627) 5,975 16,819
除税前溢利				125,038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3,705,294	2,522,366
韓國的電廠 管理公司	1,434,335	1,400,257
自连公刊 	3,221	2,433
分部資產總額	5,142,850	3,925,0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608	163,983
未分配		
一使用權資產	2,890	_
一其他	42,819	50,029
綜合資產	5,379,167	4,139,068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2,665,605	1,489,425
韓國的電廠	887,336	881,850
管理公司	848	534
八前名集场领	0.550.700	0.074.000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	3,553,789	2,371,809
一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700,000
一租賃負債	3,072	_
一其他	12,859	12,975
綜合負債	4,369,720	3,184,784
	.,,.	3,.3.,70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若干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韓國的電廠	管理公司	未分配	總計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340,041	142,208	-	15	1,482,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355	47,794	32	650	159,8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522	582	204	1,445	7,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50	-	-	-	3,550
利息收入	3,004	1,251	11	44	4,310
財務費用	65,612	22,715	34	33,759	122,12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90,608	-	-	-	190,6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7	-	-	-	32,807
所得税開支	22,350	19,214	-	-	41,56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韓國的電廠 <i>千美元</i>	管理公司 <i>千美元</i>	未分配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422,248 96,705 3,250 3,948 2,721 50,407	111,388 47,186 - - 1,887 25,124	20 17 - - 15	42 565 - - 93 34,627	533,698 144,473 3,250 3,948 4,716 110,15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税開支	163,983 16,819 17,965	- 15,802	- - -	- - -	163,983 16,819 33,76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韓國電廠分類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217,018	304,810
Korea Power Exchange	535,183	566,960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一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附註)按資產所在地及相關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中國 韓國 香港	3,203,934 1,142,180 8,088	2,053,374 1,083,125 5,714
	4,354,202	3,142,21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保險公司賠償	412	312
設備租賃收入	491	155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i>附註43</i> )	147	25
政府補助金 <i>(附註36)</i>	883	1,836
銷售碳排放配額所得收入	_	22,996
銷售廢料收入	3,247	3,055
技術服務收入	7,412	2,944
利息收入	4,310	4,716
增值税退税	5,097	4,054
其他	1,158	1,244
	23,157	4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_	5,975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附許44)	54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6)	(27,992)	(23,442)
	(651)	(7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01)	(120)
	3,550	(3,9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

9. 財務費用

8.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債券(附註)	91,499 29,914 707	76,897 24,119 – 9,142
	122.120	110.158

附註: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債券已於2018年到期並悉數贖回。

2019年

2019年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開支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税項: 年內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601 292	32,615
	30,893	32,524
股息預扣税-本年度	3,244	2,238
遞延税項( <i>附註21)</i> : 本年度	7,427	(995)
	41,564	33,767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

即期税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及韓國企業所得税(「韓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税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税項時採用15%之税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税法,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24.2%計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家韓國附屬公司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添置節省能源設施之條文,獲減免35,248,000韓元(「**韓元**」)(2019年:無韓元)的稅款(大約相當於32,000美元(2019年:無美元))。

根據香港税法,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税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税法,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税分別按35%及15%之税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税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税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税前溢利	140,917	125,03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税項(附註)	35,229	31,26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21,515	18,384
不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6,147)	(5,5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税務影響	(8,202)	(4,20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税率的税務影響	(15,875)	(7,17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682)	(665)
尚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6,378	57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税	9,512	1,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2	(91)
一家韓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税額的影響	-	(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456)	35
年內所得税開支	41,564	33,767

附註: 税率指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

有關遞延税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

## 11. 年內溢利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831	144,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53	_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3,25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008)	1,465
一薪金及津貼	65,096	54,8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減值虧損	11,427	12,92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523	67,799
核數師酬金	1,205	1,0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酬金

### 2019年

姓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平先生
姚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
王民浩先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實物補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b>千美元</b>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51
51	-	-	-	-	51
51					51
153					1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酬金(續)

#### 2018年

姓名	董事袍金 <i>千美元</i>	薪金及津貼 <i>千美元</i>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i>千美元</i> <i>(附註)</i>	實物補助 <i>千美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	-	-
李亦倫先生( <i>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 <i>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i> )	-	-	-	-	-	-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邢平先生	-	-	-	-	-	-
王宏新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張承柏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姚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51	-	-	-	-	51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25	-	-	-	-	25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19	-	-	-	-	19
張東曉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25	-	-	-	-	25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27	-	-	-	-	27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147		_	_		147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過往年度的表現。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相關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故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除了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外·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1,322	1,472
49	53
768	506
2,139	2,031

(長二二十)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1准貝	[ <b>人</b>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 <b>港元</b> 」)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255,001美元至319,000美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19,001美元至383,000美元)	2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702,001美元至766,000美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相當於830,001美元至893,000美元)	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向股東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1美仙·合共21,883,000美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向股東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美仙,合共15,447,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1美仙,合共21,883,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1,207	88,211
	<b>2019</b> 年 <i>千股</i>	2018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4,290,824	4,290,8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

###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0%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82,000美元(2018年:177,000美元)。

####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9,942,000美元(2018年:11,867,000美元)。

####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06%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1,303,000美元(2018年:882,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在中國及韓國·本集團不能以僱主代表於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的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且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中國及韓國的供款。在香港,本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已沒收供款22,000美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41,000美元),以降低本年度供款水平。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香港的應付供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i>千美元</i>	<b>樓宇</b> <i>千美元</i>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i>千美元</i>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i>千美元</i>	<b>汽車</b> <i>千美元</i>	<b>在建工程</b> <i>千美元</i>	<b>總計</b> <i>千美元</i>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匯兑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添置 出售 轉發	78,488 (3,572) - 109 - -	654,759 (27,871) - 398 (3,957) 11,418	2,533,881 (123,256) - 4,159 (11,027) 369,222	11,236 (368) 20 2,327 (212) 282	4,443 (366) - 858 (803) 28	100,776 (3,778) 12,824 486,674 - (380,950)	3,383,583 (159,211) 12,844 494,525 (15,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匯兑差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添置 出售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轉發	75,025 (2,341) - - - - - -	634,747 (81,751) 7,444 85,886 (11,722) - 30,816	2,772,979 (197,171) 16,965 36,673 (17,766) (44,112) 212,478	13,285 (2,515) 3 6,092 (1,179) (981) 22	4,160 (169) - 2,107 (864) - -	215,546 (15,376) 194 1,058,744 (56) - (243,316)	3,715,742 (299,323) 24,606 1,189,502 (31,587) (45,093)
於2019年12月31日	72,684	665,420	2,780,046	14,727	5,234	1,015,736	4,553,847
<b>累計折舊和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匯兑差額 年內撥備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i>(附註b)</i> 出售時撤銷	- - - -	207,252 (5,060) 21,273 2,267 (66)	694,719 (25,218) 121,319 21,060 (8,599)	6,685 (204) 1,411 114 (176)	3,369 (403) 470 1 (770)	- - - -	912,025 (30,885) 144,473 23,442 (9,611)
於2018年12月31日 匯兑差額 年內撥備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a) 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b) 出售時撤銷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225,666 (16,464) 23,556 15,572 (2,178) (4,756)	803,281 (101,053) 133,892 29,315 (15,359) (14,894) (23,889)	7,830 (1,201) 1,853 752 (110) (1,049) (886)	2,667 (109) 530 - - (799)	- - - - -	1,039,444 (118,827) 159,831 45,639 (17,647) (21,498) (24,775)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396	811,293	7,189	2,289		1,062,16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2,684	424,024	1,968,753	7,538	2,945	1,015,736	3,491,680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25	409,081	1,969,698	5,455	1,493	215,546	2,676,2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及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或於相關經營執照期間,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46,379,000美元(2018年:18,398,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河南省的電廠的經營期結束確認減值虧損45,639,000美元,該經營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成本效益,本集團無意延長經營期,並就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有關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公允值乃經參考二手市場價值後按市場法釐定。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3,442,000美元·其中減值虧損18,361,000美元是就中國政府變更國家土地使用計劃確認的,原因是江蘇省的一家電廠必須停止運營並關閉。經與中國政府就賠償計劃進行磋商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經協定的賠償計劃就其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增加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17,647,000美元。

## 17. 使用權資產

	<b>租賃土地</b> <i>千美元</i>	<b>土地及樓宇</b> <i>千美元</i>	<b>總計</b> <i>千美元</i>
<b>於2019年1月1日</b> 賬面值	51,345	28,307	79,652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49,841	35,985	85,826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開支	3,574	4,179	7,753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4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939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15,7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天台)用作經營用途。除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為期17至30年外,其他資產的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簽訂,為期3個月至20年不等。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逐一協商釐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予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棟工業樓宇,其營運設施主要位於辦公樓宇內。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已單獨呈列。

### 18.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賃	51,345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48,258 3,087
	51,345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本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至損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匯兑差額		178,492 (8,516)
於2018年12月31日 匯兑差額		169,976 (2,7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67,236
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南通(定義見下文)(附註a) 風電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b) 太陽能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b) 同策(定義見下文)(附註c)	844 115,013 50,788 591	844 116,906 51,625 601
	167,236	169,976

#### 附註:

- (a)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為15.67%(2018年:13.27%)計算。南通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的可收回總額。
- (b) 商譽已分配予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風電附屬公司」)及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太陽能附屬公司」),其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有關金額採用獲管理層批准之本集團對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扩現率9.20%及9.22%(2018年:8.21%及9.06%)計算。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扩現率9.20%及9.22%(2018年:8.21%及9.06%)計算。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由於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發電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c) 商譽已分配予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同策雲啟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同策**」))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15.67%(2018年:13.27%)計算。同策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同策的賬面總值超過同策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兑調整)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147,005	147,005
43,603	16,978
190,608	163,983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合法形式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公司 (「 <b>湖北華電</b> 」)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b>人民幣</b> 」) 95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 <b>湖北西塞山</b> 」)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江西聯合能源有限公司 ( <b>「江西聯合</b> 」)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52,964,485元 (2018年:人民幣 29,600,000元)	<b>9.44%</b> (附註)	16.89% <i>(附註)</i>	生產及供應電力

附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西聯合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已提名董事會一名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 (a) 湖北西塞山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流動資產	81,717	81,036		
非流動資產	161,283	190,695		
流動負債	(85,305)	(127,757)		
非流動負債	(573)	(918)		
收入	197,815	195,8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704	12,851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215	7,04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西塞山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聯營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57,122 49%	143,056 49%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權益的賬面值	76,990	70,0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b) 湖北華電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流動資產	76,036	85,661		
非流動資產	466,459	493,089		
流動負債	(156,976)	(231,893)		
非流動負債	(158,385)	(159,949)		
收入	484,461	442,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259	21,510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7,837	4,3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華電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聯營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27,134 49%	186,908 49%		
商譽	111,296 1,591	91,585 1,591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權益的賬面值	112,887	93,1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江西聯合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流動資產	5,637	2,136		
非流動資產	23,972	4,382		
流動負債	(1,150)	(275)		
非流動負債	(20,715)	(2,040)		
收入	739	34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	(6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江西聯合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聯營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江西聯合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7,744 9.44%	4,203 16.89%		
本集團於江西聯合權益的賬面值	731	7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就可分派溢利 預扣税項	加速税項折舊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 調整	遞延接駁費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1月1日 匯兑差額 計入對沖儲備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744) (416) - 2,239	(2,813) (82) - 1,072	(9,148)	22,833 (764) - (2,713)	51 (13) - 197	(493) (14) 1,205 	(24,314) (1,289) 1,205 995
2018年12月31日 匯兑差額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3)	(32,921) 493	(1,823) 79	(8,948)	19,356 (192) 1,167	235 (2)	698 (43)	(23,403) 335 1,167
扣除自對沖儲備 (扣除自)計入損益	(6,268)	(36)	192	(1,116)	(199)	(3,254)	(3,254)
2019年12月31日	(38,696)	(1,780)	(8,756)	19,215	34	(2,599)	(32,5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税項結餘的分析: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千美元
21,134 (53,716)	22,503 (45,906)
(32,582)	(23,40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税項虧損分別約31,654,000美元(2018年:約9,111,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增值税應收款項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附註) 保養預付款項 其他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192,496 128,454	67,787
667 4,575	854 1,918
12,629	13,139
338,821	83,698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的約265,000美元(2018年:350,000美元)指向KEPCO預付的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費。

### 23. 存貨

煤炭及石油 備用件及供銷品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7,224	10,498
21,359	20,976
28,583	31,4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減:信貸虧損撥備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327,831	310,025
(536)	(1,550
327,295	308,475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0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180日
180目以上

2019年		
140,573       159,815         9,874       11,101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147,930       53,128		
9,874 11,101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147,930 53,128	千美元	千美元
9,874 11,101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147,930 53,128	140 572	150 015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147,930 53,128	140,573	159,615
<b>18,005</b> 57,785 <b>147,930</b> 53,128	9,874	11,101
<b>147,930</b> 53,128	10,913	26,646
	18,005	57,785
<b>327,295</b> 308,475	147,930	53,128
<b>327,295</b> 308,475		
	327,295	308,47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76,848,000美元 (2018年:137,559,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為根據於2012年3月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 102號)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電價附加費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周期內恢愎,惟超過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如附註41(b)詳述,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於2019年12月31日無需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237日 (2018年:169日)。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約資產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流動 非流動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80,031	20,962
- 80,031	20,962
80,031	20,962

合約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目錄。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各營運可再生公司納入目錄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性質,因為預期其將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到。

有關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廠竣工後開始營運。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b)。

#### 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增值税41,604,000美元(2018年:95,611,000美元)以及其他雜費按金及預付款項。

土地及樓宇的預付租金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3。

##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惟一筆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953,000美元(2018年:909,000美元)須於2032年償還並因此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指定及有效作為按公允值列賬 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流動

2019	年	2018	Ŧ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9,030	230	_	4,766
203		16	363
9,233	230	16	5,129
8,667	46	16	4,859
566	184		270
9,233	230	16	5,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匯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買入9,537,160歐元(「歐元」)	介乎2020年1月30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歐元:1,320.71韓元至1歐元:1,366.64韓元
買入3,826,260美元	介乎2020年1月31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美元:1,080.11韓元至1美元:1,099.19韓元
買入296,369,795加拿大元(「 <b>加元</b> 」)	介乎2020年7月21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介乎1加元:815.50韓元至1加元:840.80韓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買入9,677,160歐元	介乎2019年4月30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歐元:1,324.08韓元至1歐元:1,366.64韓元
買入20,701,577美元	介乎2019年4月30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美元:1,080.11韓元至1美元:1,112.40韓元
買入165,718,000加元	介乎2020年7月21日至 2022年8月30日	介乎1加元:822.67韓元至1加元:840.80韓元

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的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乃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的政策為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若干預期採購交易相關的外幣風險,以覆蓋100%的風險敞口。當預期採購發生時,對存貨的初始賬面值進行基數調整。

就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採購之對沖而言,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即名義金額、期限及標的)與其相應的對沖項目相同,因此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並預期遠期合約價值及相應對沖項目的價值將因相關匯率變動而系統性地反向變動。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向加拿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對沖該等預期未來採購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有關該等預期未來採購交易的對沖儲備中遞延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總額為6,609,000美元(2018年:虧損3,676,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預期採購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扣除遞延税項)為10,285,000美元(2018年: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遞延税項)3,676,000美元)。預期採購將於未來四年(2018年:五年)內進行,屆時於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期原材料將用於發電並於採購後12個月內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1.68% (2018年:0%至1.88%)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1%至1.68% (2018年:0.1%至1.88%)的市場利率計息。

包括於銀行結餘中,28,620,000美元(2018年:39,840,000美元)存款已支付予中廣核華盛。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0.01%至0.25%(2018年:0.01%至0.25%)的市場利率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因本集團能夠提取該等存款(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及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29,196,000美元(2018年:204,235,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財務為一家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短期銀行存款指按固定存款利率每年1.75%計息的銀行存款,且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34),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5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海安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若干電力及蒸汽產生設施及設備。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合約銷售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82,787	105,878
73,365	1,472
86,619	57,712
242,771	165,0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9日(2018年:32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建造費用 應付員工成本 應計借貸利息開支 應付增值税 其他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275,911	160,695
9,005	9,459
3,437	2,091
12,478	14,628
31,868	34,642
332,699	221,515

## 3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I)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229,351,000美元)(2018年:無)及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43,345,000美元)(2018年:無),其為無抵押、按3.9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ii)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00,000美元(2018年:250,000,000美元),其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及(iii)來自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00,000美元(2018年:450,000,000美元),其為無抵押、按4.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43,711,000美元)為無抵押、按4.57%的年利率計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銀行借貸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有抵押	2,189,360	1,728,830
無抵押	408,537	236,115
	2,597,897	1,964,945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576,214	347,3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5,074	271,6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8,395	523,216
五年以上	1,058,214	822,747
	2,597,897	1,964,94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576,214)	(347,34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021,683	1,617,600
定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404,131	192,7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321	14,0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764	49,879
五年以上	177,643	162,753
	673,859	419,421
浮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9年	2018年
	<i>千美元</i>	千美元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172,083	154,6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4,753	257,5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6,631	473,337
五年以上	880,571	659,994
	1,924,038	1,545,5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6.62% (2018年:1.75%至6.62%)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2018年:1.2%),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2018年:1.2%)計息。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9年及2030年。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中,71,672,000美元 (2018年: 134,084,000美元)及2,123,000美元 (2018年: 43,996,000美元)乃分別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擔保。

無抵押銀行借貸16,846,000美元(2018年:20,929,000美元)乃由中廣核風電擔保。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易態收賬款 合約資產 銀行存款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2,277,708 22	2,337,958
-	23
209,912	177,047
60,913	_
141,833	166,847
2,690,388	2,681,8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租賃負債

	<b>2019</b> 年 <i>千美元</i>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39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4,00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6,138
為期五年以上	28,232
	44 76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4,766 (14,424)
//// ・/ ハハイ: ) // ハルタ Hズ	
計入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租賃負債	30,342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5,441)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24,901

### 3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包括(i)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人民幣1,622,000元(2018年:人民幣 8,520,000元)(相當於235,000美元(2018年:1,284,000美元))。該等補貼中,人民幣269,000元(2018年:人民幣6,523,000 元)(相當於39,000美元(2018年:983,000美元))的款項並無附帶特定獎勵條件,並將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人民幣 1,3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3,000元)(相當於196,000美元(2018年:204,000美元))的款項已獲政府批准並確認為其他 收入:及(ii)於2015年收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補助金人民幣4,303,000元(2018年:人民幣4,303,000元)(相當於627,000 美元(2018年:649,000美元)),其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金,而有關政府補助金仍有待政府批准。 年內政府補助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於1月1日 匯兑差額 收到政府補助金 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10,748 (137) 39 (883)	11,848 (548) 1,284 (1,836)
於12月31日	9,767	10,74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810 8,957	824 9,924
	9,767	10,7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一銷售蒸汽 一接駁費	1,908 140	1,823
	2,048	2,13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1,980	2,058 73
	2,048	2,131

合約負債(不包括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 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蒸汽

本集團於蒸汽生產活動開始前向客戶收取按金,此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物(即蒸汽)供應予客戶為止。

####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中國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接駁的估計服務年期為五年。此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按估計服務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收入為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2015年計劃將自2015年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2015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30日,34,450,000份購股權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5年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待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i)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起計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ii)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起計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額外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起計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餘下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重新分類	<b>年內沒收</b> (附註a)	<b>年內失效</b> (附註a)	於2019年 12月31日 <i>(附註b)</i>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4	-	-	(233,334)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李亦倫先生	210,000			(21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443,334			(443,334)					
本集團其他僱員	8,500,000		(1,616,666)	(6,88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8,943,334		(1,616,666)	(7,326,668)					
可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承授人	1月1日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沒收 (附註a)	<b>年內失效</b> <i>(附註a)</i>	<b>12月31</b> 日 <i>(附註b)</i>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3	-	-	(233,333)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233,334	-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林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233,333	(233,333)	-	-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年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233,334	(233,334)	-	-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李亦倫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210,000	-	(210,000)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210,000			21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年8日至 2019年12年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933,334	(46,667)		(443,333)	443,334				
本集團其他僱員	8,963,333	23,333	(486,666)	(8,500,000)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8,963,333	23,334	(486,667)		8,50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年8日至 201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17,926,666	46,667	(973,333)	(8,500,000)	8,500,000				
	18,860,000	-	(973,333)	(8,943,333)	8,943,334				
可行使									

#### 附註:

- a. 於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中,7,326,668份 (2018年: 8,943,333份) 購股權乃因未能滿足購股權計劃所載表現條件而失效,1,616,666份 (2018年: 973,333份) 購股權乃由離職僱員沒收。
- b.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3年及4年後行使。

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180,000美元(2018年:533,000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股本

	股份數目	<b>股本</b>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4,290,824,000	429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55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33及34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指定及有效作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879,003 9,030 203	776,314 - 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指定及有效作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4,263,229 - 230	3,071,587 4,766 363

2019年

2018年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會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歐元及加元產生的匯率風險。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亦因短期銀行存款、同系附屬公司定息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9、33、34及35) 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於年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使用1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浮息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上升/下跌。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94,000美元(2018年:310,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計及資本化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215,000美元(2018年:5,796,000美元)。

####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	債	資	產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9年2018年千美元千美元		
港元 人民幣	2,674 2,131	2,727 1,668	701 10,444	121 22,8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兑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貶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升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就美元幣值兑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下跌/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23,000美元(2018年:1,586,000美元)。

就港元兑美元的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遠期合約為其於韓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未來採購的對沖·該發電廠將就運營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採購原材料,並於部分付款乃根據進度付款時間表以加元計值時,以韓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已審閱其政策,由於加元不斷波動,其已決定對沖購買原材料的外幣遠期風險。

就公司承擔對沖而言,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重要條款(如名義值、年期及相關條款)及其相應的對沖項目相同,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且預期遠期合約的價值及相應對沖項目的價值將系統性按與相關匯率變動的相反方向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匯遠期合約(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

2019年	名義值:外幣 <i>千加元</i>	名義值:本幣 <i>千韓元</i>	確認對沖無效之 公允值變動 <i>千美元</i>	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之 賬面值 <i>千美元</i>
<b>現金流量對沖</b> 買入加元 (出售韓元 )	296,370	244,827,887		9,030
2018年	名義值: 外幣 <i>千加元</i>	名義值:本幣 <i>千韓元</i>	確認對沖無效之 公允值變動 <i>千美元</i>	對沖工具 資產 (負債)之 賬面值 <i>千美元</i>
<b>現金流量對沖</b> 買入加元 (出售韓元 )	165,718	137,594,238		(4,766)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對沖項目,乃由於尚未開始購買原材料,不存在結算責任。於2019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收益總額10,285,000美元(2018年:虧損總額3,676,000美元)於與該等未來購買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遞延。首次購買將於2020年進行,此時於權益遞延的金額將從權益移除並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計原材料將於購買後12個月消耗用於發電及出售。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 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權益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 其流動資產530,384,000美元。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4,141,000美元,連同銀行借款及於一年內到期 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分別為576,214,000美元及372,696,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力發電已分別提供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229,351,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43,345,000美元)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貸款·惟其將不會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或註銷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363,600,000元(相當於338,809,000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代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而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制定。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披露金額參考預計利率(如在報告期末現有收益曲線所示)確定。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現金流量時間非常重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 <b>3</b> 個月 <i>千美元</i>	3個月至1年 <i>千美元</i>	<b>1</b> 至 <b>2</b> 年 <i>千美元</i>	<b>2</b> 至5年 <i>千美元</i>	<b>5</b> 年以上 <i>千美元</i>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i>千美元</i>	賬面值 <i>千美元</i>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款項 應付制屬公司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銀行借貸	- - - - 4.05%	155,857 301,568 8,412 8,590 10,971	86,914 - - - - 405,609	- - - - 276,267	- - - - - 60,750	- - - 953 466,875	242,771 301,568 8,412 9,543 1,220,472	242,771 301,568 8,412 9,543 1,072,696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租賃負債	4.03% 4.47% 3.99%	10,276 33,659 1,599	421,345 221,178 4,796	31,529 371,085 4,001	82,135 650,072 6,138	185,067 903,293 28,232	730,352 2,179,287 44,766	673,859 1,924,038 30,342
		530,932	1,139,842	682,882	799,095	1,584,420	4,737,171	4,263,229
<b>衍生工具一價付總額</b> 外匯遠期合約 一流入		8,536	1,127	1,278	-	_	10,941	10,941
一流出		(8,390)	(1,089)	(1,232)			(10,711)	(10,711)
		146	38	46			230	23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i>千美元</i>	3個月至1年 <i>千美元</i>	1至 <b>2</b> 年 <i>千美元</i>	2至5年 <i>千美元</i>	5年以上 <i>千美元</i>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i>千美元</i>	賬面值 <i>千美元</i>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照數 其他應付款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 4.31% 4.16% 4.54%	107,350 184,962 3,001 8,997 7,817 2,127 28,111	57,712 - - - 66,167 199,117 	29,275 14,052 302,262	316,767 49,879 523,832	909 487,125 162,754 664,177	165,062 184,962 3,001 9,906 907,151 427,929 1,692,126	165,062 184,962 3,001 9,906 743,711 419,421 1,545,524
		342,365	496,740	345,589	890,478	1,314,965	3,390,137	3,071,587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隨之改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各種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載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96%(2018年:92%)來自23家(2018年:26家)國有企業,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餘下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貢獻。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低,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屬國有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可再生公司均可於適當時候於目錄內登記,而關稅收入的應計收益可悉數收回,惟僅須受分配中國政府資金的時間所限。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提重大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後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2018年:減值虧損1,465,000美元)。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c. 公允值

#### 金融工具的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払り下口期的八台店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任何必要的情況下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就模型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估值之結果將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定期波動的原因。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乃披露於下文。

#### 重複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工具公允值的資料:

		W.W.L. H.	別以及ル匠					
	2019 <sup>±</sup>	F	2018	Ŧ				
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8)	9,233	230	16	5,129	第二級	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的已報價遠期匯率及所報匯率的		
						收益曲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報價外之其他輸入數據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之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應付非控股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貸款	應付股息	款項	股東款項	應付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3)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於2018年1月1日	1,596,747	-	450,000	-	5,561	9,605	354,858	9,957	2,426,72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7,722	-	271,104	(15,447)	(2,293)	(4,013)	(364,000)	(3,982)	249,091
已宣派股息	-	-	-	15,447	-	4,663	-	-	20,1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	-	-	-	-	-	(5,975)	(5,975)
已確認利息開支	76,897	-	24,119	-	-	-	9,142	-	110,158
外匯換算	(76,421)		(1,512)		(267)	(349)			(78,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1,964,945	-	743,711	-	3,001	9,906	-	-	2,721,563
的調整		22,162		<del>_</del>					22,16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964,945	22,162	743,711	-	3,001	9,906	-	-	2,743,72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75,455	(4,378)	303,322	(21,883)	5,460	(4,505)	-	-	953,471
已宣派股息	-	_	-	21,883	-	4,505	-	-	26,3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	22,276	-	-	-	-	-	-	-	22,276
新訂立租約	-	12,612	-	-	-	-	-	-	12,612
已確認利息開支	91,499	707	29,914	-	-	-	-	-	122,120
外匯換算	(156,278)	(761)	(4,251)		(49)	(363)			(161,7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97,897	30,342	1,072,696		8,412	9,543	_		3,718,890

*附註*: 銀行借貸現金流量、租賃負債、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及衍生金融工 具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 2019年

於201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其於阿魯科爾沁旗天澤農牧業有限公司(「**天澤農牧業**」,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811,000美元)。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於2019年7月1日發生。

已就收購天澤農牧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47,000美元。預期引入本公司作天澤農牧業的新控股股東將增強其資本基礎、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為致使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的關鍵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或財務表現作出的貢獻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 年度的溢利包括天澤農牧業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3,077,000美元及溢利978,000美元。

並無編製收購天澤農牧業的備考資料,原因為是項收購於2019年7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811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06 遞延税項資產 1,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 貿易應收賬款 10.7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 貿易應付賬款 (1,893)其他應付款項 (12,559)銀行借貸 (22, 276)1,958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獲益 已轉讓代價 1.811 減:已收購淨資產 (1,958)(147)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2018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青海潤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柴旦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 ii.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遼寧金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金色」)(統稱為「遼寧金色」,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5月14日完成。
- 前:.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宿遷市天辰電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泗陽縣北穿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泗陽北穿電力」)(統稱為「宿遷天辰」,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
- iv.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高郵瑞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應縣融保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高郵瑞炫**」,從事發電及供電)的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870,000元(相當於3,296,000美元)。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

金額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按各收購日期確認,且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於該等日期資產淨值公允值比例及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計量。

議價收購收益25,000美元於收購高郵瑞炫時確認。引入本集團作為高郵瑞炫新控股股東預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滿足其營運 資金要求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為導致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的主要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或財務表現作出的貢獻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遼寧金色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收入873,000美元及溢利599,000美元。
  - 並無編製收購遼寧金色的備考資料,原因為是項收購於2018年5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宿遷天辰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收入1,042,000美元及溢利535,000美元。
  - 並無編製收購宿遷天辰的備考資料,原因為是項收購於2018年3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2018年(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的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貢獻。

	<b>高郵瑞炫</b> <i>千美元</i>	<b>其他</b> <i>千美元</i>	<b>總計</b> <i>千美元</i>
<b>已轉讓代價</b> 現金	3,296		3,296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5 1,275 5 (1,223)	6,389 2 155 (6,546)	12,844 1,277 160 (7,769)
	6,512		6,512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已轉讓代價加:非控股權益減:已收購淨資產	3,296 3,191 (6,512)	- - - -	3,296 3,191 (6,512)
	(25)		(2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6 (5)	(155)	3,296 (160)
	3,291	(155)	3,1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19年

於2019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美元將其於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MPCI**」)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中廣核能源國際,而MPOI則持有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MPCI全數清償為數1,637,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相關出售已於2019年10月29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MPCI的控制。

	於2019年10月29日 <i>千美元</i>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所示: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37 920
所出售的淨資產	963
出售收益: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股東貸款 淨資產的累計匯兑虧損 所出售的淨資產	_* 1,637 (126) (963)
出售收益	54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承擔

#### (a) 營運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i>千美元</i>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07
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8年 <i>千美元</i>
一年內	5,7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18
五年後	8,615
	23,20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 (「**CGN Korea**」)與KEPCO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其後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CGN Korea轉讓予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CGN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CGN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CGN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CGN Korea建設輸電設施) 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當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CGN Korea有權內使用設施20年(即購電協議之年期)。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6億韓元(相當於約265,000美元)(2018年:約3.93億韓元)(相當約350,000美元)(附註22)。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75,849
 466,544

#### (c)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待訂約各方進行最後磋商。

### 46.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中廣核能源國際	j	管理服務費收入	738	_
中廣核財務	ii	利息支出	5,905	610
		利息收入	146	1,964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b>中廣核能源</b> 」)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2,060	1,612
中廣核華盛	ii	利息收入	6	17
		利息開支	1,359	3,587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6,367	5,927
(「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2,975	20,531
中廣核風電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15,375	14,732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4,580	2,759

#### 附註:

- (i)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披露(續)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72.3%(2018年:60.1%)借貸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及國有企業銷售電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2018年: 29%)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b>2019</b> 年	2018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1,541	925
282	102
1,823	1,0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b>2019</b> 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附註(a))</i>	239 2,890 1,154,274	355 - 1,301,053
	1,157,403	1,301,40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 3,401 28,493	544 5,231 39,767
	32,437	45,5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一於一年內到期	6,207 4,760 9,671 1,516	6,080 4,867 8,835
	22,154	19,782
流動資產淨值	10,283	25,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686	1,327,168
<b>非流動負債</b>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租賃負債一於一年後到期	700,000 100,000 1,556	700,000 100,000 
	801,556	800,000
資產淨值	366,130	527,16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i>(附註(b))</i>	55 366,075	55 527,113
總權益	366,130	527,1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b>侍應佔股權</b>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b>間接</b>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8,000,000元繳足股本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2,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8,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45,596,455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1,92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電力及 其他有關產品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CGN Daesan Power Co., Ltd.	韓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 3,430,0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韓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18,044,4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 18,044,4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南通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6,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及 其他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76,667,000元繳足股本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其他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8,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b>-</b>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000-100		=1474=1174			2019年	2018年	-271129
中廣核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200,308,891美元註冊資本及 200,308,89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34,61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34,61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9,6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9,6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87,889,991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87,889,991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唐王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1,375,034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1,375,034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5,04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5,0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7,074,18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7,074,18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91,125,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1,125,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88,546,8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88,546,8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62,2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62,2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49,7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49,7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65,48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65,48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287,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287,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缴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b>共廃</b>	主要業務		
門周なり10倍	富進地和	正川水工口州	口瓜ル丸	在而具个/ 占数11 及椒上放平	<b>个朱贵</b> 川 ?	す 悠 旧 放 惟	工女未份
					2019年	2018年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6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1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8,1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97,97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7,97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6,3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6,3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92,931,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92,931,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0,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0,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3,4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3,4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濰坊中廣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53,7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8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德州安務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13,53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13,530,000元繳足股本	87%	87%	產生及供應電力
濟源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83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開發太陽能及風能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樂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開發風能及太陽能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缴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b>寺應仏粉罐</b>	主要業務		
III NA TO THE IN	m AL-0 m	RE 10774 = 1777	H MIN TO	ALIVATI CATALANT	2019年	2018年	
中廣核烏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9,8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9,86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經營及開發新能源發電
蘭考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風力發電機新能源項目開發
中廣核(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研發
中廣核新能源(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2,3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2,3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發電
同策	中國	2016年7月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
中廣核 (察哈爾右翼中旗)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66,8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66,800,000元繳足股本	56.67%	56.67%	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
赤峰新金色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4%	74%	發電及發電設備銷售
泗陽北穿電力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1,726,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1,726,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工程設計及技術研發
禹州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研發
邢台任縣中廣核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11,09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11,09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開發太陽能及風能項目
中廣核扶溝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經營及開發新能源發電
中廣核沈丘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經營及開發新能源發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中廣核(科爾沁左翼中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9,74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9,740,000元繳足股本	65%	65%	太陽能發電、工程服務及 技術研發
中廣核(黔西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
延安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湘潭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5,54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5,5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開發太陽能及風能項目
中廣核(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4,42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4,42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經營及開發新能源發電
天澤農牧業	中國	2012年3月2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	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 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 o. 儲備

	<b>股份溢價</b> <i>千美元</i>	<b>購股權儲備</b> <i>千美元</i>	<b>資本儲備</b> <i>千美元</i> (附註a)	<b>累計溢利</b> <i>千美元</i>	<b>總權益</b>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0,406	2,032	77,939	41,968	372,3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8) 視作資本出資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13) 於2018年12月31日	250,406	533 - - - 2,565	164,106 ————————————————————————————————————	5,576 - - (15,447) 32,097	5,576 533 164,106 (15,447) 527,1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8)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視作資本出資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50,406	- 180 (2,745) - - -	- - 122 (164,106) - - 78,061	24,649 - 2,745 - (21,883) - 37,608	24,649 180 - 122 (164,106) (21,883) 366,075

####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集團內部重組導致的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註銷MPC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冊無活動)。 因此,本公司撥回因釋放資本儲備而產生的視作出資164,106,000美元。

##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午內就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個月至26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時,本集團確認12,612,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2,612,000美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0年1月20日,為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上作出初步信息披露,內容有關Meiya Jinqiao Power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意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將其於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金橋合資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相當於金橋合資公司權益總額的60%。
- 2. 於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獲中廣核告知,其現時正考慮一項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作為潛在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除牌(「**可能私有化**」)。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詳 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公告。
- 3. 由於在2020年1月全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項防疫要求,以確保運行中的發電機安全及穩定地運行。COVID-19對整體經濟運行及電力需求產生若干影響,導致農曆新年後電力設備的負荷降低。隨著恢復工作及生產,社會對電力的需求逐漸增加,而COVID-19對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影響逐漸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繼續做好安全生產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年報批准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 財務概要

	2015年 <i>千美元</i>	2016年 <i>千美元</i>	2017年 <i>千美元</i>	2018年 <i>千美元</i>	<b>2019</b> 年 <i>千美元</i>
收入	1,151,905	1,074,448	1,108,560	1,358,487	1,276,281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維修及保養 員工成本 其他	729,336 109,478 27,889 62,943 63,359	587,176 143,429 38,729 69,237 58,480	619,829 134,299 40,179 76,389 71,634	829,596 144,473 44,742 67,652 72,843	698,265 159,831 40,675 76,524 69,368
經營開支總額	993,005	897,051	942,330	1,159,306	1,044,663
經營溢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費用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取消合併/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年內溢利	158,900 18,630 (1,652) (76,799) 63,313 ——————————————————————————————————	177,397 14,281 2,631 (115,172) 22,113 18,675 119,925 (28,893)	166,230 14,459 (7,521) (101,708) 19,268 3,825 94,553 (28,587)	199,181 41,337 (22,141) (110,158) 16,819 ————————————————————————————————————	231,618 23,157 (24,545) (122,120) 32,807 ————————————————————————————————————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3,879 18,535 122,414	79,472 11,560 91,032	61,872 4,094 65,966	88,211 3,060 91,271	111,207 (11,854) 99,35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2.42	1.85	1.44	2.06	2.59

# 財務概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2019</b> 年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i>千美元</i>
資產及負債	0.050.000	0.400.004	0.740.047	4 400 000	5 070 407
總資產總負債	3,852,868	3,498,621	3,740,617	4,139,068	5,379,167
	3,003,315	2,686,785	2,780,242	3,184,784	4,369,720
淨資產	849,553	811,836	960,375	954,284	1,009,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732	710,758	875,894	865,830	930,115
非控股權益	107,821	101,078	84,481	88,454	79,332
總計	849,553	811,836	960,375	954,284	1,009,447